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第 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2015年度,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1、2015年1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1、2015年3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0)《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2015年8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2015年9月1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 5、2015年10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科学股份



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延长向关联方借款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检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对外投资、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未持有其他企业长期股权, 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5年度,公司新设立了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西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0%;西陇(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5%;沈阳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0%;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7%。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均系营销网络完善与新业务开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泰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向关联方借款期限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因银行授信合同到期等原因,公司及子公司需继续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公司现有内部 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目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

三、存在的问题

公司处于战略转型的阶段,应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与信息披露法规的学习,加强对于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